

证券代码：838714

证券简称：宇之光
券

主办券商：开源证

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皓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议案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465,55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3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工作情况编制《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465,5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项目，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根据 2021 年工作情况编制《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465,5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项目，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发展目标，财务状况运行正常，特编制《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465,5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项目，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发展战略，编制《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465,5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项目，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年报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465,5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项目，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465,5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项目，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25,796,178.36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25,796,178.36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9,5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转增 8,850,000 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

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465,55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项目，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465,55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项目，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新增修订以下制度：

《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深圳市东方宇

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鉴管理制度》、《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465,5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项目，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465,5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项目，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周之文、张谨星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